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富庠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鍾易軒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